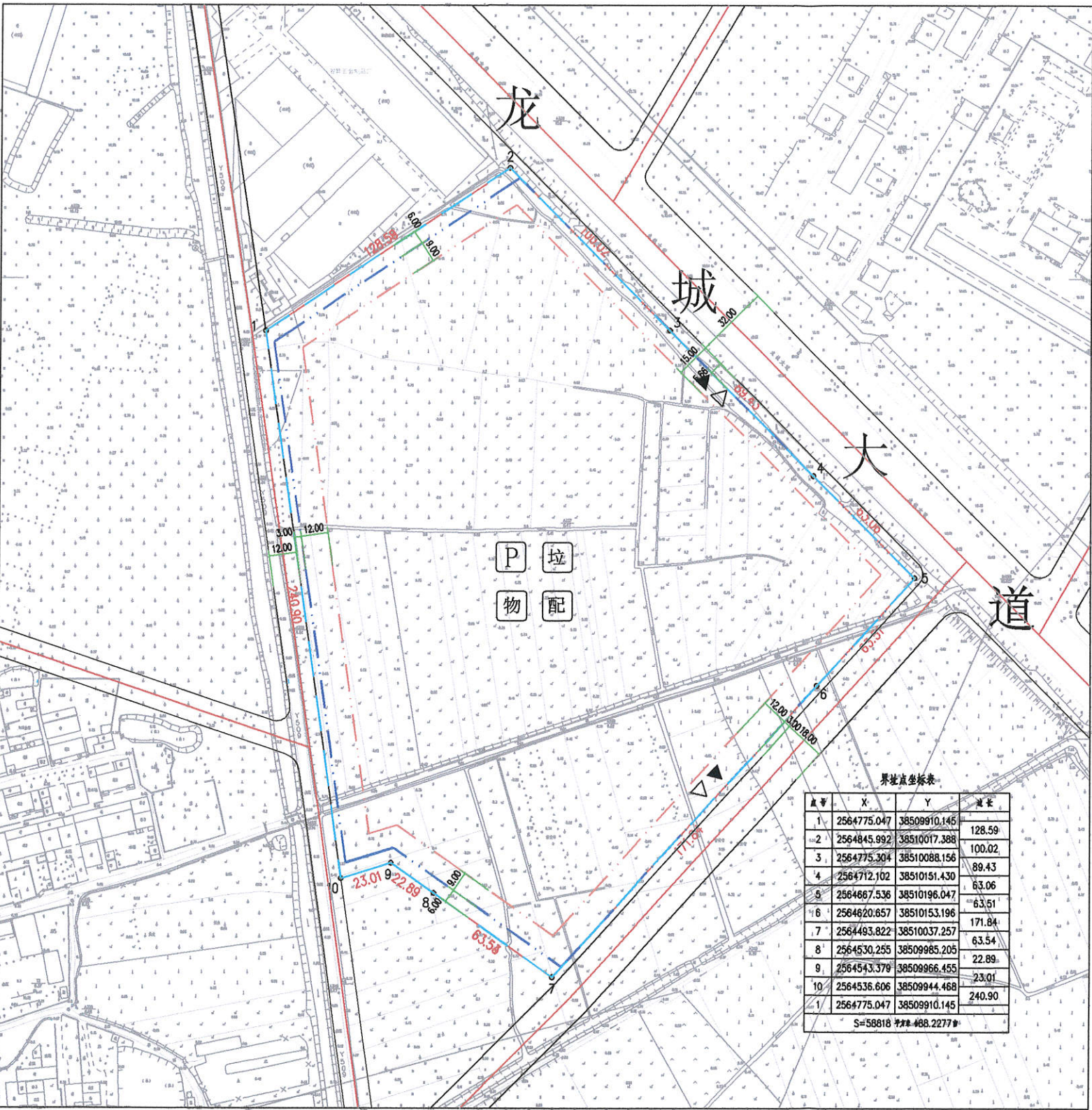


博罗县2020（储备）35号挂牌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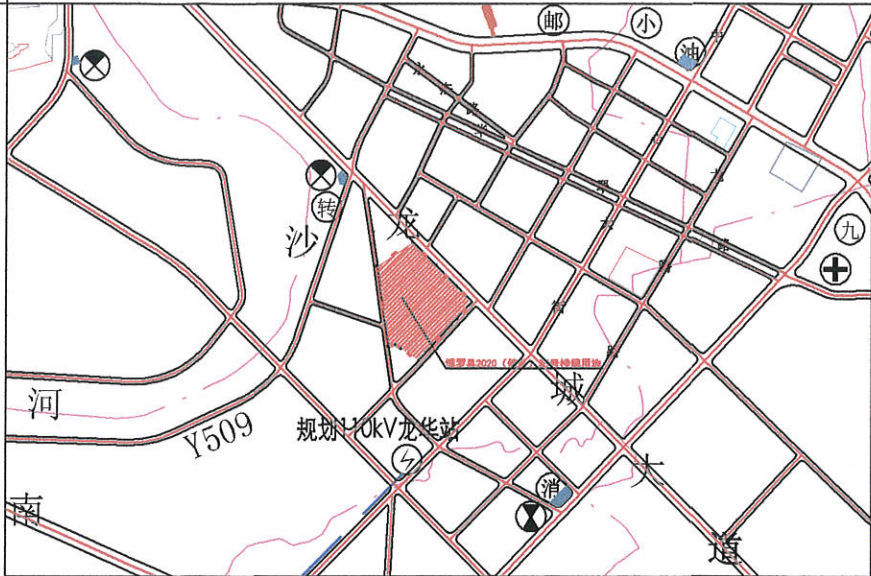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距离
1	2564775.047	38509910.145	128.59
2	2564845.992	38510017.388	100.02
3	2564775.304	38510088.156	89.43
4	2564712.102	38510151.430	63.06
5	2564667.536	38510196.047	63.51
6	2564620.657	38510153.196	171.84
7	2564493.822	38510037.257	63.54
8	2564530.255	38509985.205	22.89
9	2564543.379	38509966.455	23.01
10	2564536.606	38509944.468	240.90
11	2564775.047	38509910.145	
S=58818 平方米 488.2277°			

区域位置示意图

位置:博罗县龙华镇龙华村新屋、文明、下边一、下边二经济合作社竹高夫(土名)地段



图例

- 机动车出入口
- 主要人流出入口
- 规划道路红线
- 规划道路中心线
- 拟供地用地红线
- 可用及计算容积率用地边界
- 多层建筑控制线
- 高层建筑控制线
- P 配套停车位
- 物 物业管理用房
- 垃圾收集点
- 公共配套用房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规模(m²/个)	用地规模(m²/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物业管理用房	—	≥50	—	建筑面积不少于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二,且最低不少于50m²,最高不超过300m²。宜设在2层以下,由取得该用地的土地使用者负责配建。
2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	1	≥700	—	应在建筑物首层或2层配建,与市政道路有独立出入口,配建楼栋2层,应配有宽度不小于3米、长度不大于25米的独立出入口,直接连接市政道路。
3	社区幼儿园	1	≥3800	≥5300	十二班幼儿园,建筑物不宜超过3层。

- 说明:
- 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 本用地须在妥善解决现有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问题后,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公开出让;
 -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原则上1000户(套)以下的社区按5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下同)、1000—2000户(套)的社区按600—800平方米、2000—3000户(套)的社区按800—100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执行。
 - 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 根据《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5)》要求,容积率总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居住小区应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和建设。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拟供地用地面积 (m ²)	可用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适建性
博罗县2020(储备)35号挂牌用地	R2/B	二类居住兼商业 服务业设施用地	58818	58818	≤2.6	≤30%(其中住宅建 筑密度≤22%)	≤152926.8	其中	商业建筑面积<15292.7 社区服务用房建筑面积≥700	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个	≤26	≤80	≥30%	住宅及商业服务业设施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博罗县2020(储备)35号挂牌用地
申请单位:规划联审专用章
业务号:
图则:
图号:
日期:2020.09